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意见函

自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非流通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良智 詹伟哉 张军

2006年11月23日